

股票代號：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7樓(203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6
四、111 年私募普通股案之執行情形	35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38
七、公司章程	4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九、董事持股狀況.....	49
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回覆函.....	5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二、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7 樓。（203 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開會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之執行情形暨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本公司併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9%普通股案及簡易合併後合正持股 100%相關事宜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第 14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072,653,609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之執行情形暨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3 千萬股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決議通過，本次發行私募股數 3 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新台幣 6.5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95,000,000 元，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收足股款募集完成。

三、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35 頁)。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鑒察。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37 頁)。

第六案：本公司併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9%普通股案及簡易合併後合正持股 100%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本公司併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江公司)普通股股份，向三江公司之原股東 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 及個人股東等購買老股，計 11,5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0 元，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12.94 億元。透過併購三江公司股東 76.49%普通股，達成對三江公司實際控制權。

二、本次取得三江公司 76.49%股權，餘 23.51%之股權係三江公司 100%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三江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以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依企業併購法與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合併，合併方式採吸收合併，三江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透過此簡易合併案，本公司持有三江公司 100%普通股。

三、本股權交易案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未來效益：

必要性：本公司所生產之鑽孔用潤滑鋁蓋板，主要作為印刷電路板製造之相關耗材，其目的為提高各類型 PCB 和 FPCB 等相關製品精密度，以確保製程的穩定性。受到全球經濟疲軟及通膨等因素，3C 電子產品的需求出現大幅下滑，因此此時取得三江公司股權，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有其必要性。

合理性：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為一間已成立多年的公司，深耕重電產業 50 年以上，該公司考量管理階層逐漸老化，且因應未來預期台電訂單應有所成長，故無論在資金面及製程改善皆需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進行規畫，擬藉由本次股權交易案，創造更大商業契機。

未來效益：由於重電機產業屬內需型產業，且近年來台電為求供電穩定，全國電力變壓器汰舊換新，三江公司為台電承製能力評鑑合格廠商，未來營收將可望穩定成長。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第 14 頁)及附件三(第 16 頁~第 34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且出具審查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年初待彌補虧損		(1,090,409,39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30,646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7,325,1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72,653,609)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定價日參考價格、應募人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及未來發展之正面助益等因素後決定之，故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或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之方式與目的：係選擇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111 年 3 月 28 日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11%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曹志良	5.92%	無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5.48%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4.63%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陳大愚	4.43%	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專戶	3.64%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3.5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無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3. 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者：

(1)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2) 必要性

鑒於公司主營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不易，為尋求業務轉型、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故擬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協助公司改善營運或進行多角化開發經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等用途)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 股		
第三次	10,000,000 股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本次私募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惟考量目前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主要洽詢對象。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10,157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0,000 仟股後為 240,157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2.49%，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即使引進策略投資人，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五、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轉讓之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範之特定情況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再申請上櫃交易。

六、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

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2 年 5 月 2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360 號函，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十(第 50 頁)

決 議：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台幣40,000,000元。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 6 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 18 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30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15.6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30 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62,4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2 年 11-12 月)、第二年度(113 年度)、第三年度(114 年度)及第四年度(115 年 1-4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48 仟元、36,608 仟元、11,648 仟元及 2,496 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10,156,837 股，暫估第一年度(112 年 11-12 月)、第二年度(113 年度)、第三年度(114 年度)及第四年度(115 年 1-4 月)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6 元、0.17 元、0.06 及 0.01 元。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 1 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電子事業部方面，營運目標為拓展高毛利產品，增加其出貨量以提高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擴展客源，並縮減成本及費用，以達獲利目標；在美容護膚品事業部方面，子公司綠祚公司持續調整行銷策略，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及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組織人員調整、降低人事成本，以減少虧損情形。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6.52%，主要是 111 年下半年因整體經濟下滑，終端電子產品需求趨於保守，產業去化庫存下，致整體銷量減少。稅後淨利增加主要是增加股利收入 12,290 仟元所致。本公司積極調整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減少負毛利產品生產與銷售，並縮減成本及費用，致淨利增加。美容護膚品事業部積極調整行銷策及組織人員調整、降低人事成本，致子公司綠祚公司虧損減少。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需要，計劃 112 年第一季收購三江電機公司，三江電機已深耕重電產業 50 年以上，累積豐富承製的經驗，主要業務為亭置式變壓器、桿上變壓器、非晶質變壓器等產品，資本額 1.51 億，該公司擁有專業設計、嚴格開發及生產製造能力，客戶對象以台電為最大客戶，其次是外銷及民營機構。

投資目的以永續經營為公司主要方針，期望藉由此次併購計畫，為台灣供電穩定盡最大努力，藉由此次雙方合作協助三江電機製程改善規劃，有效提升產能，致力於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效率，投身台灣強固電網行列，以提供穩定供電系統為使命，朝著淨零方向穩步邁進。

(二)111 年度營運情形：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23,262	387,231	(63,969)	-16.52%
營業成本	234,778	279,603	(44,825)	-16.03%
營業毛利	88,484	107,628	(19,144)	-17.79%
營業費用	97,139	99,473	(2,334)	-2.35%
營業淨利(損失)	(8,655)	8,155	(16,810)	-20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6,036	4,231	21,805	515.36%
稅前淨利	17,381	12,386	4,995	40.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	514	(570)	-110.89%
本期淨利	17,325	12,900	4,425	34.30%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7	1.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	1.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96	0.68
純益率(%)	5.35	3.33
每股盈餘(元)	0.1	0.07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 111 年研究發展計畫：

- A. 開發新型高溫壓合材。
- B. 鋁箔離形膜。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A. 積極新產品(高溫壓合材, 和特殊膠材)之研發與專利申請, 並且與客戶共同配合研發新型潤滑上蓋板, 以符合未來對於蓋板的要求。
- B. 針對客戶共同使用之其他配套產品, 以相互支援的方式, 與其他廠商共同販售, 互相支援方式, 強化自身產品群, 和補足客戶的要求。
- C. 強化網路上之行銷, 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協會合作, 加強海外銷售事宜。
- D. 廢棄物處理營業項目的深入開拓。
- E. 建構智能生產模式, 優化生產品質, 降低不良成本。
- F. 積極投入 ESG 相關工作, 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
- G. 整合集團資源, 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 銷售目標

112 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量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仟 SF)	50,000
美容保養護膚品(pcs)	18,750
各類變壓器	6,840

(三)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電子事業部方面, 本公司相關之行銷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 A. 透過與不同產品的廠商相互支援合作外, 以取得加乘效果, 另外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協會合作行銷, 增加潛在客戶。
- B. 客戶生產上其他配套產品, 以合作相互支援方式, 強化自身產品群, 創造另一個新產品利基, 以提升公司的獲利。擴大公司針對多層線路板、軟硬板線路及軟板的客戶群。
- C. 持續開發壓合相關耗材, 以趕上未來新技術的驅勢。
- D. 針對未來製程需要, 與客戶共同開發耐超高溫和低磨耗之蓋板。

在美容護膚品事業部方面, 本公司相關之行銷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 A. 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 達到完整 360 度行銷策略。
- B. 運用 O2O 行銷, 線上線下並行。

- C. 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如 facebook、youtuber、kol 等。
- D. 注重消費者體驗推廣。
- E. 定期舉辦公關活動如新品發布、百貨/市集快閃等，提高產品曝光率。

變壓器事業部方面

- A. 優化製程，嚴格管控品質、成本和交期。
- B.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合作，開發及整合材料，降低生產成本。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S:Strength (優勢)

- A. 可靈活運用自身原有設備, 創造出不同生意商機。
- B. 自身品牌, 已在海外市場上有很大的品牌認知度。

W:Weakness (劣勢)

- A. 金屬原物料的進口總量管制, 造成生產成本過高。
- B. 在海外無設點, 在即時需求上, 無法滿足。
- C. 面對原物料和運費不停的快速上漲, 客戶端的售價無法即時調整。

O:Opportunity(機會)

- A. 大陸、東南亞、印度等市場市占比不高, 有機會大幅度提高 LAE 營收。
- B. 導入自動化設備, 可將產品良率和產出大幅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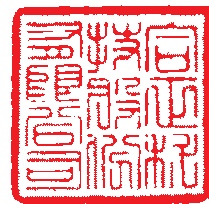
T:Threat (威脅)

- A. 大陸市場陸資競爭者加入, 以低價材料方式提升市占率, 使營運壓力增加。
- B. 東南亞關稅的限制, 需在價格上有更多的彈性, 方能維持市占率。

永續經營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主要方針，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更是本公司的義務，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在合乎政府現行法規之規範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求新求變來維持公司穩定成長；相信未來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諸位股東的敦促之下，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涂俊光



經理人 謝炳輝



會計主管 阮昭慧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齊德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111 年度決算表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3,262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0,631仟元及3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9%，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9,238	35	\$384,438	48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0,097	1	107,082	13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5	10,659	1	17,840	2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804	-	-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5	80,594	9	100,029	13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358	-	2,758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0	112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51	-	75	-
1410	存貨淨額		66,446	8	75,687	9
11xx	預付款項		7,160	1	14,566	2
	流動資產合計		486,519	55	702,475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七	284	-	17,14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27,464	37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007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507	-	4,7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42,207	5	55,87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2,997	2	15,1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78	-	1,2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2,488	-	1,8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550	1	6,9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9,682	45	105,873	13
1xxx	資產總計		\$886,201	100	\$808,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六.14	\$143	-	\$98	-
2150	合約負債		4,837	1	4,867	-
2170	應付票據		3,055	-	6,8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9,003	2	16,5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3	-	100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12,411	1	13,41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4	-	4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81	4	42,333	5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789	-	2,658	-
2645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30,410	4	42,820	6
25xx	存入保證金		677	-	6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76	4	46,155	6
2xxx	負債總計		74,157	8	88,488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1,801,568	203	1,801,568	223
3110	普通股股本		8,701	1	8,701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072,653)	(121)	(1,090,409)	(135)
3400	其他權益		74,428	9	-	-
3xxx	權益總計		812,044	92	719,860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6,201	100	\$808,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323,262	100	\$387,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234,778)	(73)	(279,603)	(72)
5900	營業毛利		88,484	27	107,628	2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35)	(6)	(17,956)	(5)
6200	管理費用		(73,242)	(23)	(77,375)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3,262)	(1)	(4,142)	(1)
	營業費用合計		(97,139)	(30)	(99,473)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55)	(3)	8,1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營業外收入		556	-	696	-
7010	利息收入		17,848	5	6,799	2
7020	其他收入		9,003	3	(2,674)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1)	-	(590)	-
	財務成本		26,036	8	4,2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81	5	12,386	3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0	(56)	-	51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17,325	5	12,900	3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	-	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4,428	23	21,369	6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22)	-
8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859	23	21,46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84	28	\$34,361	9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0.10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4,606)	\$-	\$685,663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2,900		12,900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	21,369	21,461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992	21,369	34,361
H3	組織重組			21,205	(21,369)	(164)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90,409)	-	719,860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7,325		17,325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1	74,428	74,859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756	74,428	92,184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812,0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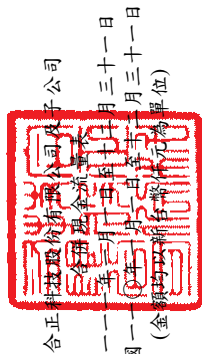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余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1 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7,38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3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78		3,6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7,14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7,2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3		-
A20200	攤銷費用	2,12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8,1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09,354
A20900	利息費用	1,3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5)		(5,055)
A21200	利息收入	(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1
A21300	股利收入	(12,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8		(8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		46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10)		2,910
A3114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2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4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05)		(13,84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05)		(13,16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200)		(14,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438		399,26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238		\$384,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48,97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11,242仟元及3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2%，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7,942	27	\$340,674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093	1	107,08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6	56	-	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6	18,423	2	17,05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6及七	92,782	10	127,37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36	-	9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1	32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49	-	75	-
130x	存貨		七	64,008	7	70,860	9
1410	預付款項			5,744	1	12,0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6,754	48	676,149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8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27,464	37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007	1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1,482	8	56,02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269	-	3,46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41,682	5	54,296	7
1780	無形資產		六.1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78	-	1,2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2	2,488	-	1,8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4,673	1	5,9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527	52	125,744	16
1xxx	資產總計			\$881,281	100	\$801,8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4,837	1	\$4,867	1
2200	應付帳款		1,794	-	4,547	-
2280	其他應付款		16,408	2	14,213	2
2300	租賃負債		11,879	1	12,3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13 四、六.17及七	35,361	4	36,410	5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9	-	2,658	-
2645	租賃負債		30,410	4	42,288	5
25xx	存入保證金		677	-	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21 四、六.17及七	33,876	4	45,623	5
2xxx	負債總計		69,237	8	82,033	10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4				
3200	普通股股本		1,801,568	204	1,801,568	225
3300	資本公積	六.14	8,701	1	8,701	1
3350	保留盈餘	六.14	(1,072,653)	(122)	(1,090,409)	(136)
3400	待彌補虧損		74,428	9	-	-
3xxx	其他權益		812,044	92	719,860	90
3xxx	權益總計		\$881,281	100	\$801,8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248,976	100	\$356,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8及七	(179,334)	(72)	(267,215)	(75)
5900	營業毛利		69,642	28	88,842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11)	(2)	(7,547)	(2)
6200	管理費用		(64,348)	(26)	(63,09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649)	(1)	(2,978)	(1)
6900	營業利益		(72,108)	(29)	(73,61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6)	(1)	15,223	4
7100	利息收入	六.19及七	473	-	678	-
7010	其他收入		22,836	9	8,0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3	1	(2,267)	(1)
7050	財務成本		(1,351)	-	(5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4,644)	(2)	(8,708)	(2)
7900	稅前淨利		19,847	8	(2,8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17,381	7	12,386	3
8200	本期淨利		(56)	-	5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7,325	7	12,900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	-	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之所得稅		74,428	30	21,369	6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22)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859	30	21,461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84	37	\$34,361	9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2	\$0.10		\$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3420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xxx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801,568	\$8,701	\$(1,124,606)	\$-	\$685,663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00		12,9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	21,369	21,461	
H3	組織重組		-	12,992	21,369	34,361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21,205	(21,369)	(164)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090,409)	-	719,860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325		17,3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	74,428	74,859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7,756	74,428	92,184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812,0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稅前淨利	B00010	\$17,381	\$12,38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3,6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B01800	15,699	18,592		(118,442)
A20200	攤銷費用	B01900	-	237		109,5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B02400	16	-		-
A20900	利息費用	B02700	1,351	573		29,020
A21200	利息收入	B02800	(473)	(678)		(3,370)
A21300	股利收入	B03800	(12,290)	-		2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B04300	4,644	8,708		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B06700	-	(228)		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7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13		25,7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CCC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C03000	648	377		6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C04020	(321)	103		(13,3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CCCC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6,852	(16,704)		(13,13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61	(4,378)		(12,6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	(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	1,8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3)	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74	3,0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	(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583	(28,6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3	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90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EEEE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E00100	(584)	(3)		(14,818)
		E00200	26	75		355,492
			84,788	(27,894)		\$340,6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附件四】111 年私募普通股案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通過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內辦理，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本次擬洽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募人，預計對本公司之經營權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tr> <td>私募對象</td><td>認購股數</td></tr> <tr> <td>大宇資訊(股)公司</td><td>30,000,000 股</td></tr> </table>	私募對象	認購股數	大宇資訊(股)公司	30,000,000 股
私募對象	認購股數				
大宇資訊(股)公司	30,000,000 股				
實際認購價格	6.5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為 6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 6.5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票面，此係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故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	資金運用：已全數支用於轉投資。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期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幫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議事召集與通知 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三、第八條各款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議事召集與通知 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三、<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第八條各款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第八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實施 一、本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八、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u>九、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u>	第十九條 實施 一、本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八、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增加修訂日期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議事召集與通知

- 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 三、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第八條各款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
但有特殊需要時，得於其他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為之。

第五條 會議主席

- 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議事單位

- 一、董事會議事單位由財務部擔任之。
- 二、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提出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七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八 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九 條 董事會授權

除本規則第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條 出席與代理

- 一、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五、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二、與議案內容相關之單位主管或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報告或備詢。
- 三、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

第十二條 宣布開會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且由半數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 二、未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 三、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

-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 一、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時，視為通過。
 - 三、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

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

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錄音存證

- 一、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攝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攝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實施

- 一、本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三、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六、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八、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七】 公司章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九 月 四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二 月二十三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九】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2 年 4 月 7 日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有 比率 %	依證交法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涂俊光	0	0.00%	0	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91,955,433	43.75%	
	代表人：陳瑤恬	0	0.00%	0	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955,433	34.39%	91,955,433	43.75%	
	代表人：林惠貞	0	0.00%	0	0.0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	0.00%	2,000	0.00%	
	代表人：謝芳書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齊德彰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高煥堂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古曉晨	0	0.00%	0	0.00%	
小 計			%	91,957,433	43.75%	12,000,000 股 5 %

備註：發行股份數為 210,156,837 股。

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為 91,957,433 股(43.75%)
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附件十】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2 年 5 月 2 日以證保法字第 1120001360 號函，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回覆函

問題一：查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案內辦理私募，而依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所載，貴公司曾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現金方式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9% 股權，請說明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包含前開被收購公司之大股東，並具體說明本次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暨辦理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等用途)，有籌集資金之規劃，且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其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帳上累積虧損尚有 10.73 億，每股淨值 4.51 元，不一定可洽定適當的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因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有機會協助本公司完成資金募集，且其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目的性：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B. 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包含前開被收購公司之大股東

本次私募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待股東會通過後，再依公司實際情況進行相關之洽詢。目前仍以內部人、關係人為主要洽詢對象。

